

臺南市 114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
鑑定評估人員專業知能課程之「特殊兒童視功能評估」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為提升鑑定評估人員特教專業知能，協助推動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。

(二) 瞭解特殊兒童視功能評估及評估工具介紹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七股區光復實驗小學

四、時間：(兩場次皆須參加)

第一場次：114 年 8 月 21 日(星期四) 9:00 至 12:30

第二場次：114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三) 13:30 至 16:30

五、地點：臺南市七股區光復實驗小學新北棟 2F 視聽教室

六、對象：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，預計錄取 40 人，本局保有審核權。

1. 國教階段已取得本市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教師。
2. 學前階段已取得本市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教師。
3. 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人員。
4. 本市各階段特教教師。

七、課程內容

第一場次：114 年 8 月 21 日(星期四) 9:00 至 12:30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8：40~9：00	報到	
9：00~10：30	特殊兒童視功能評估	講師：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 鄭靜瑩 教授
10：30~10：50	休息時間	
10：50~12：20	視功能評估工具與介紹	講師：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 鄭靜瑩 教授
12：20~12：30	Q&A	講師：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 鄭靜瑩 教授

第二場次：114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三) 13:30 至 16:30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3：10~13：30	報到	
13：30~15：00	個案研討與分析 1	講師：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 鄭靜瑩 教授
15：10~16：40	個案研討與分析 2	講師：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 鄭靜瑩 教授

八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參加教師務必上「全國特教資訊網」報名，並請自行確認是否錄取。

(二) 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天告知承辦單位俾利辦理遞補

作業。

(三) 本次研習不發放紙本講義，講義會於研習前利用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系統發放講義電子版。

九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 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經費：由教育部 114 年補助本市相關特教經費編列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授課講師	鄭靜瑩
學經歷與專長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 國立台南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(所) 系主任 專長： 低視力；視覺障礙；閱讀問題與輔具